

封丘县中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6

张新志
张新志



采 购 人：封丘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封丘县中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6

采 购 人：封丘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6
第四章	合同书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丘县中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中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56
- 2、项目名称：封丘县中医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8.52 万元，最高限价：68.52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购置医疗设备一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 5.2 质量要求：合格
 - 5.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 5.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2）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08:00 时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专

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及电话：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封丘县中医院

地址：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北段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993094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陈梦蕊

电 话：166909100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梦蕊

电 话：16690910059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4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已落实
5	交货地点	封丘县（指定位置）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传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到提出问题后三个工作日内
18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0512-58188538。
24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7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业专家 4 人, 共计 5 人组成。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30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 198 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 MAC 地址一致, 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

		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 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31	其他提示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限内的清单为准。 2、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4、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

		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竞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 (1-20%)	报价* (1-20%)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货物类项目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供方向需方提供预付款保函，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小微企业为 50%)的货款，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正常运行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38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1.16 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39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40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	------	--------------------------------------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本次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货物”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的货物及伴随的相关服务；“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5、投标人报名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要求进行。

6、评委会查验核实投标人商务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投标人代表为授权代表的，应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代表一致且有身份证扫描件。

7、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

以继续有效地进行，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公告。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10.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10.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10.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10.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11.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1.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和其他部分。

12.2 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2.3 投标人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严格进行编制、上传、加密。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外，在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投报单价或总价出现两种（或以上）不同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因此，产生任何不利的后果均应当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不应当因此而提出异议。**

13.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人的标准。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等事项中，单位签章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印章不予认可。其他事项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9、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0、电子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由评委会做出判定）：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的；

2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加密上传或未能按规定解密的。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五）开标

24、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远程开标，远程解密、远程答疑。

24.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投标人未能在线上按要求完成答疑澄清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事项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工作将在采购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5.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5.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4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5.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5.3.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并由审查人员签字，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26.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26.2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投标文件签署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一半以上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4.1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提供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4.3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4.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4.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4.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26.4.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电子签章的；

26.4.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6.6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6.1 开标一览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6.6.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在线上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电子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远程答疑和澄清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29.2 中标结果公告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将成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或约定，未按要求领取中标书或未按要求签订合同或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同时，采购人有权对该投标人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以组织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有关部门将依法给予经济处罚、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特殊情形的处理：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宣布废标：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签订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履约保证金：免收。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丧失中标人资格。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4.6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35、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保密和披露

36.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6.4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5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6.6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处罚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受到处罚，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6）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十一）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 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负责。
- 3、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发出澄清，要求其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供应商（投标人）30分钟内提交完成答复。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装饰装修）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安装、验收、检验检测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

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质保期时间由长到短顺序排列，得分且质保期限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六) 评分办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是恶意不正当竞争行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2	技术部分 (39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得 30 分。 2.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装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的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但实施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5 分。 第四档，有安装服务、培训、保养等实施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安装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各项经评委综合评比打分。	

3	商务部分 (31 分)	质量保证 (12 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能够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整体性、安全性等全面合理可行的进行评比打分。 第一档：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 第二档：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 9 分； 第三档：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6 分； 第四档：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不合理可行但有此描述的得 3 分； 第五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所提供上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供货方案 (9 分)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适合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交货时间和配送方式、检验方法、应急保障能力等），根据编制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供货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9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供货方案，但供货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7 分。 第三档，供货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5 分。 第四档，有供货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供货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应考虑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进行评比打分。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的，得 10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具有普遍性，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利于实施的，得 8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5 分。 第四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其内容存在缺项的，得 2 分。 第五档，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第四章 合同书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 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如因项目暂未满足供货条件,合同供货开始时间由需方确定,供方应于需方要求供货后,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_____。

3、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品名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微量泵	台	1	一拖六
2	监护仪（I）	台	4	
3	监护仪（II）	台	1	
4	高频电刀	台	1	
5	微量泵	台	2	双泵
6	电动止血带	台	1	单通道
7	骨钻	台	1	
8	麻醉抢救车	台	1	
9	医用控温仪	台	1	
10	中央监护一拖三	套	2	带监护仪
11	移动式无影灯	台	1	
12	电动手术床	台	1	
13	电动洗胃机	台	1	
14	车载呼吸机	台	1	
15	输血泵	台	1	输血加热二合一

16	医用升温毯	台	1	
17	臭氧治疗仪	台	1	
18	PRP 离心机	台	1	
19	超短波治疗仪	台	1	
20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	台	1	

微量泵（一拖六）技术参数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1.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 1.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 1.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RJ45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1.4.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 1.5. 标配5道注射泵，1道输液泵，具备6道泵导轨。

2. 注射泵

- 2.1. 注射精度 $\leq \pm 1.8\%$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2.2.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2.3.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功能。
- 2.4.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5.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2.6.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 2.7.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2.8.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2.9.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10.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2.11.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

以上颜色

2.12.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2.13.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2.14.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3. 输液泵

3.1. 支持输血功能

3.2.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3.3. 输液精度 $\leq \pm 5\%$

3.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3.5.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3.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3.7. 9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

3.8.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3.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3.10.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3.11.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3.12.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10种以上颜色

3.13.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3.14.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3.15.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3.16. 信息储存：可存储不低于3500条的历史记录

3.17. 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

3.18.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监护仪（I）技术参数

1. 不小于10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 9 通道波形显示。

2. 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3. 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4.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5.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6. 采用ECG多导同步技术。
7.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8. 具备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9.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10.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
11.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
1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舒张压10-250mmHg。
13.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14. 存储卡可升级，支持 ≥ 12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8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15.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16.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17. 支持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监护仪(II)技术参数

- 1、模块化监护仪，主机集成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₂，AG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
- 2、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geq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示。
- 3、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4、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 5、配置不低于3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参数检测
- 6、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7、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8、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9、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10、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 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13、具备有创压监测功能，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 14、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5、可支持升级移动监护功能，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
- 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24小时内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17、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18、支持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19、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20、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21、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高频电刀技术参数

1. 工作电源：交流220V±10%，频率50HZ
2. 工作模式：单双极不少于9个模式，单极7个模式，双极2个模式
3. 纯切：允许最大切割功率不低于300W
4. 混切：3种混切模式，具有组织的切割功能，同时还带有一定的凝血效果。
5. 单极电凝：不少于3种，必须具备喷凝，强凝，点凝等
6. 双极电凝：低功率双极模式，2种工作模式
7. 工作频率：不低于470KHZ
8. 功率显示方式：LED数字显示
9. 功率调节方式：防水按键方式调节
10. 记忆功能：能够保存常用切割功率，断电记忆上次输出功率，可单独设置记忆保存一组功率，使用时可一键调出。
11. 具有双回路安全自动检测、控制和报警功能，对于极板接触质量实时监测，并以排灯方式显示，

伴有声光报警提示

12. 具有手控和脚控功率输出功能，输出过程中伴有声光提示，工作音量可调。
13. 单双极模式自动转换，无需面板操作切换
14. 配备多种类型的手术电极，中性电极（负极板）为一次性使用，标准接口。
15. 切割（纯切）方式：最大输出功率可达到不低于300W，对任何组织、结构、可轻松实施手术。
16. 混切：适用于任何组织，在切割的同时提供很好的凝血效果；
17. 防滑防进液脚踏开关，机器进液防护程度不低于IPX8。

双泵微量泵（双通道注射泵）技术参数

1. 双通道一体机，非组合，双屏幕独立显示，高分辨率液晶屏，独立操作按键。
2. 注射器规格：适用任何品牌注射器并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10/20/30/50(60)ml；注射精度： $\leq \pm 2\%$
3. 注射速度范围及增量：0.1~150ml/h（5 ml注射器），0.1~300ml/h（10 ml注射器），0.1~600ml/h（20 ml注射器），0.1~900ml/h（30 ml注射器），0.1~1500ml/h（50 ml注射器）；增量0.1~99.9ml/h为0.1 ml/h，100ml/h以上为1ml/h
4. 药液注射速度单位：注射速度单位应有10种单位ml/h、ml/min、mg/h、 $\mu\text{g/h}$ 、mg/min、 $\mu\text{g/min}$ 、mg/kg/h、 $\mu\text{g/kg/h}$ 、mg/kg/min、 $\mu\text{g/kg/min}$
5. 快注速度（Bolus）：150ml/h（5 ml注射器）、300ml/h（10 ml注射器）、600ml/h（20 ml注射器）、900ml/h（30 ml注射器）、1500ml/h（50ml注射器）
6. 累计量：0~99999 ml；KVO速率：1ml/h；阻塞压力：20~160KPa，高中低3档6. 可调；给药模式：3种，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
7. 报警：自检、交流电源掉电、电池欠压、管路阻塞、药液将尽、药液已尽、注射完成、注射器脱落针管放置错误等。
8. 电源：交流供电：AC100-240V 50/60Hz；直流供电：DC11.1V，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时间：不低于2小时
9. 数据管理：数据上传/报警，可升级药库和无线监控与静脉输注中央站联网。

电动止血带（单通道）技术参数

1. 压力设定范围：0-80kpa，压力稳定精度： $\pm 3\text{kpa}$ ；
2. 时间设定范围：0-120min；初始充气时间： $\leq 60\text{s}$ ；
3. 最大压力不低于 100kpa(675mm/Hg)；时间设定：0-120min；
4. 噪音： $\leq 45\text{db}$ ；功耗： $\leq 20\text{VA}$

5. 术中可随时增减设定值；工作时间到自动阶梯放气，防止患者心脑血管突然缺血，工作压力超过80Kpa,显示屏闪烁报警压力自动补偿；
6. 手术剩余时间 10 分、5 分、1 分时报警，提醒操作员充放气功能；快速充气、放气；防止动脉闭塞前，血液充盈动脉以 3kpa 为阶梯的脉动式释放机制瞬间放气；
7. 手术工作压力；手术剩余时间；手术累计时间；将上次手术使用参数自动记忆，以供下次参照在该基础上设定，可节省设定时间；

骨钻技术参数

1. 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耐 $15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高温（电池除外）；
2. 要求空心电机，无级变速；
3. 可加持0~8mm，主机通孔4.5克氏针；
4. 转速 ≥ 900 转 / 分；
5. 扭矩 ≥ 7.8 牛·米，大扭力；打孔扩髓兼容；
6. 锂电池；
7. 电池电压12 V；
8. 电池容量 ≥ 2600 mA；
9. 铝合金外壳
10. 噪声 ≤ 50 dB；
11. 温升 $\leq 25^{\circ}\text{C}$ ；
12. 专用器械消毒盒；

麻醉抢救车技术参数

1. 尺寸： $\geq 750*480*920$ mm（长宽高）
2. 双层台面，两侧双层弧形推手，中部台面凹陷设计，尺寸： $\geq 530*430$ mm不锈钢三面围栏。
3. 抽拉式ABS副工作台，可以延长应用过程中的工作台面。
4. 抽屉要求：二小抽、二中抽、一大抽，要求中控锁，内置插条分格片；分隔为：小抽屉为 ≥ 36 格， ≥ 430 mm宽： ≥ 370 mm深度： ≥ 70 mm格；中抽屉为 ≥ 25 格，长： ≥ 430 mm宽： ≥ 370 mm深度： ≥ 110 mm；大抽屉为 ≥ 20 格， ≥ 430 mm宽： ≥ 370 mm深度： ≥ 220 mm，每层抽屉可独立拿出，
5. 侧面要求ABS资料盒和生化锐器盒、两个ABS垃圾桶。

6. 背面要求：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ABS吹塑复苏板、复苏板挂架、电源延长线及插座。
7. 采用不锈钢输液架可自由升降高度，万向静音轮。

医用控温仪技术参数

1. 配置：主机一台、控温毯一条、控温帽一个，传感器2条。
2. 制冷方式：全无氟压缩机，可长时间连续使用。
3. 升温系统采用氮化硅加热器。
4. $4\text{ }^{\circ}\text{C} \sim 40\text{ }^{\circ}\text{C}$ ，步进值 $0.5\text{ }^{\circ}\text{C}$ ，温度允差 $\pm 1\text{ }^{\circ}\text{C}$
5. 水温控制范围： $-6\text{ }^{\circ}\text{C} \sim 40\text{ }^{\circ}\text{C} \geq 20$ 挡可调
6. 体温控温范围： $26 - 42\text{ }^{\circ}\text{C}$
7. 控温精度： $\pm 0.1\text{ }^{\circ}\text{C}$
8. 噪音： $\leq 48\text{ db}$
9. 全电脑自动控制，控温精确，运行数据随时查询。
10. 报警功能：缺水、传感器故障、水路阻塞
11. 采用快接装置，配备双通道接口，毯帽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开独立使用
12. 控温帽、控温毯采用TPU材质，蜂窝状设计，可消毒清洗
13. 控温毯承重 $\geq 135\text{ kg}$ ，适配不同体型患者

中央监护一拖三（带监护仪）技术参数

1. 中心监护系统要求
 - 1.1. 中央监护站支持联网床旁监护仪，患者遥测设备，除颤设备，或者上述设备混合联网。
 - 1.2. 要求中央站可以控制监护仪启动/停止NIBP测量
 - 1.3. 要求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中央站可支持其所管辖的所有病床一键进入该模式
 - 1.4. 要求中央站主机可支持连接2个显示屏，中央站显示器尺寸应 ≥ 21 英寸，显示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1.5. 要求中央站单个显示屏可显示 ≥ 16 个病人的数据
 - 1.6. 要求多床区域可进行颜色标记，实现分组显示，可以配置大字体界面
 - 1.7. 要求具备 ≥ 240 小时趋势数据存储

- 1.8. 要求具备 ≥ 240 小时全息波形数据存储和 ≥ 240 小时ST片段数据存储
- 1.9. 要求具备 ≥ 48 小时呼吸氧合图曲线数据存储
- 1.10. 中央站可升级将集中的所有监护仪的患者数据通过HL7数据格式发送到医院HIS和CIS等信息化系统。
2. 病人监护仪要求：
 - 2.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 2.2. ≥ 10 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 9 通道波形显示。
 - 2.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 4 小时。
 - 2.4. 安全规格：ECG，TEM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2.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3. 监测参数：
 - 3.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3.2.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
 - 3.3.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 3.4. 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 3.5.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 3.6. 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 3.7.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 3.8.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舒张压10-250mmHg。
4. 系统功能：
 - 4.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 4.2.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4.3. 存储卡可升级，支持 ≥ 12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18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4.4.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 4.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4.6.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4.7.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移动式无影灯技术参数

1. 手术照明灯，灯头直径 $\geq 480\text{mm}$ 。
2. 全封闭层流灯头，圆形，最厚处不超过9CM。
3. LED冷光源，节能环保,灯泡平均寿命 ≥ 8 万小时。
4. 多颗LED光柱聚焦照射，产生1200毫米以上光柱的深度照明，照度10000-160000lux。
5. 聚焦深度：60-150cm
6. 光斑直径：160-280mm
7. 色温：3700K~5000K
8. 消耗功率： $\leq 48\text{W}$
9. 电源电压：AC100-240V 50/60HZ
10. 医生头部升温 $\leq 1^{\circ}\text{C}$
11. 显示指数：85~98
12. 亮度调节：1%~100%
13. 灯泡数量： ≥ 24 颗
14. 多个相同功率多组多路集中控制方法，保证单路单颗LED灯珠损坏不影响手术照明要求。
15. 色温恒定，色温色彩不衰减，柔和不刺眼，非常接近自然太阳光线。
16. 不产生红外线和紫外线辐射，无卤素灯对创面造成的温升和组织损伤，加快术后伤口愈合，并且没有辐射污染。
17. 灯头中置手柄可拆卸，耐 $\geq 130^{\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方便调节、灵活定位。
18. 可进行电源开关、照度、色温等调节，满足医护人员对不同病人手术亮度的要求。数字记忆功能，自动记忆适合的照明度，再次开启时无需进行调试。
19. 结构轻巧、便于操控、定位精确，能够提供最大的调节范围。
20. 旋转系统具备疲劳校正装置和定位手感调节装置，长时间使用后便于定位调校。
21. 底座采用四轮支撑，高档静音万向脚轮，配置刹车装置，起固定作用。

电动手术床技术参数

1. 台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上下等主要体位调整均由按键操作、电动推杆传动实现。
2. 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塑料板制成，床垫采用海绵垫。
3. 手术台床面长度 $\geq 2010\text{mm}$ ，床面宽度 $\geq 495\text{mm}$
4. 手术台床面最低 $650 \times 950\text{mm}$
5. 台面升降行程 $\geq 300\text{mm}$
6. 台面前后倾最大角度：前倾 $\geq 20^\circ$ 后倾 $\geq 20^\circ$
7. 台面左右倾 $\geq 15^\circ$
8. 背板调节范围：上折 $\geq 75^\circ$ 下折 $\geq 10^\circ$
9. 头板调节范围：上折 $\geq 45^\circ$ 下折 $\geq 90^\circ$ 可拆卸
10. 腿板可拆卸，手动旋转外展、下折，
11. 手持操纵器采用24V直流电压。

电动洗胃机技术参数

1. 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
2. 输入功率： $\leq 140\text{VA}$ ；
3. 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A)}$ ；
4. 自控冲液量： $\leq 350\text{ml/次}$ ，自控吸液量： $\leq 450\text{ml/次}$ ；
5. 自控吸液量大于自控冲液量为50~150ml/次；
6. 流量： $\geq 2\text{L/min}$ ；
7. 自控进出胃时间： $\leq 30\text{s/次}$ ；

车载呼吸机技术参数

1. 整机与显示要求
 - 1.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 1.2. 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 1.3. 电池续航时间1块电池 ≥ 5 小时
 - 1.4. 呼吸机主机重量 $\leq 4.5\text{kg}$ 。
 - 1.5. 吸气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min}$ 。
 - 1.6. 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1.7. 采用 ≥ 6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同时显示波形和监测参数。

- 1.8. 具有屏幕亮度自动调节功能，根据环境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
- 1.9. 具有关机状态下电量显示功能。
- 1.10. 支持显示 ≥ 100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 ≥ 5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 1.11.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 1.12. 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34$ ，保证机器在复杂环境中的安全。
- 1.13. 工作温度范围： $-20 - 50\text{ }^{\circ}\text{C}$ ，满足低温和高温环境下工作要求。
2. 参数设置
 - 2.1. 潮气量：20ml—2000ml
 - 2.2. 吸气压力：1—60 cmH₂O
 - 2.3. 呼气末正压：0—50 cmH₂O
 - 2.4. 吸入氧浓度：21—100%
 - 2.5. 吸气时间：0.1—10s
 - 2.6. 压力触发灵敏度： $-20 - 0.5\text{cmH}_2\text{O}$ ，或 OFF
 - 2.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 2.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 2.9. 氧疗流量：2—80L/min
3. 监测参数和报警
 - 3.1. 监测参数：氧浓度、分钟通气量、潮气量、气道压力、呼吸频率等关键参数。
 - 3.2. 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和CO₂—时间波形。
 - 3.3. 报警：潮气量、通气量、压力、呼吸频率、窒息、氧浓度、氧气不足、电量不足、管路脱落、机器故障等。
4. 信息化功能要求
 - 4.1. 信息互连：可升级多种无线方式（如WiFi、5G）灵活将呼吸机数据传输到远程终端，实现患者的远程实时监控，满足转运过程中的信息化的需求。

输血泵（输血加热二合一）技术参数

1. 用于输血、输液，营养液等，对输液（输血）管路内的液体进行即时加温，恒温输注。
2. 加热范围： $30.0^{\circ}\text{C} \sim 42.0^{\circ}\text{C}$ ，有快速键设置温度，加热精度误差： $\pm 0.2^{\circ}\text{C}$ 。
3. 电脑温控系统， ≥ 3.5 英寸高亮度彩色显示屏显示数据，按键式操作，方便消毒，符合感控要求；
4. 中文界面，可显示数据参数：包括设定温度、加热温度、加热时间、故障信息、高温报警，低

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等

5. 报警类型，曲线显示图，工作状态等，有组合功能，可以升级两个通道功能。
6. 报警信息：传感器故障，电路故障，温度失调报警，高温报警保护。
7. 产品要求：加热条航空插口，非电源线转接头插拔，可拔插/拆卸，直接加温常规输血输液管路，三腔硅胶柔性加热套管。加热条有0.6米，0.8米，1.0米，1.2，1.4米长度可以选择。
8. 控制器采用两套控制系统。
9. 加温：20-30℃ 0.5-1分钟 30-36℃ 1-2分钟 36-42℃ 2-3分钟
10. 有开机自检功能，内置多种报警，声光提示，亮度和声音可以根据需要调节，
11. 连续监控：曲线图实时显示。

医用升温毯技术参数

1. 温度设置范围：32.0℃~41.0℃或89.6°F~105.8°F；
2. 温度设置步进：0.1℃或0.2°F；
3. 温度精度：≤±1℃或≤±1.8°F；
4. 温度单位：℃或°F；
5. 预热时间：≤5分钟；
6. 工作模式：连续运行；
7. 升温毯模式：自然风模式和温控模式；
8. 运行时间范围：00:00:00-99:59:59，实时显示运行时间；
9. 声光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遗忘操作、风机故障、温度传感器故障、加温器故障；
10. 显示屏：≥3.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11. 风量档位：60m³/h~95m³/h，8档可调；
12. 风量误差：≤±10m³/h；
13. 加温提示：启动加温时，有视觉信号，当检测到温度小于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闪烁，当检测到软管出风口的温度达到预设温度时，运行指示灯常亮；
14. 音量：多档可调；
15. 静音时间：不低于2分钟；
16. 历史记录：具有历史记录，可查询日志内容；
17. 环境温度：实时显示环境温度；
18. 语言：中、英文；
19. 空气净化：有等离子空气净化功能；

20. 体表升温毯： ≥ 15 种一次性体表升温毯；
21. 机器自检功能：开机自检及升温毯过程中实时自检；
22. 温度按键锁功能：启动运行后，无法更改温度；
23. 过滤网等级：采用不低于G4（EN779）过滤等级过滤棉；
24. 导风管：可伸缩，最长不低于1.85米；
25. 噪音：正常工作时，噪音 $\leq 70\text{dB（A）}$ ；
26. 功率：1200VA；
27. 电源：AC220V，50Hz/60Hz；
28. 电击防护类型：I类；
29. 电击防护程度：BF型无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30. 工作环境：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20%~90%，非冷凝、70KPa~106Kpa；
31. 贮存环境：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0%~95%，非冷凝、50KPa~106Kpa；
32. 进液防护等级：不低于IPX2；
33. 尺寸： $\geq 260\text{mm} \times 325\text{mm} \times 325\text{mm}$ ；
34. 重量： $\leq 6\text{Kg}$ ；
35. 超温保护功能：双重硬件和双重软件保护，实时监测加温器温度，当温度过高时，强行断电加热丝加温；

臭氧治疗仪技术参数

1. 具备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浓度传感器，确保设备在安全合理状况下运作。
2. 配置不低于9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带汉字语音提示操作功能。
3. 开机管路自动消毒
4. 具有残余臭氧分解功能
5. 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
6. 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7. 功率： $\leq 200\text{VA}$
8. 输出氧气压力：100-150Kpa
9. 氧气流量：0.5-1.5L/min
10. 输出氧气浓度：：0-80/I
11. 浓度显示误差： $\leq 5\%$

高速离心机技术参数（PRP 离心机）

1. 具有定时及定速和停机报警等功能；多档位升降速。
2. 无刷直流无刷变频电机，免维护。
3. 具有电子门锁及机械门锁双重保护，即使停电开门自如，开门自动停机。
4. 最高转速： $\geq 20000\text{r/min}$
5. 最大离心力： $\geq 30790 \times g$
6. 最大容量： $\geq 400\text{ml}$
7. 转速精度： $\pm 30\text{r/min}$
8. 定时范围：0-99min
9. 电源/电机功率：AC 220V 50Hz 15A
10. 整机噪声： $\leq 60\text{dB}$

超短波治疗仪技术参数

4. 辐射器规格： $\geq \Phi 80 \times 95\text{mm}$ 。
5. 辐射面积 $\geq 50\text{cm}^2$ 。
6. 配有可旋转支臂。
7. 治疗时间至少包含0~25min，级差1min。
8. 输出方式包含2种（连续式、脉冲式）。
9. 辐射器驻波比 ≤ 2 。
10. 输出功率：为0~50W连续可调，级差5W。
11. 外壳泄漏： $< 0.2\text{mW/cm}^2$
12. 无用辐射： $< 0.2\text{mW/cm}^2$
13. 具有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技术参数

1. 触控操作，数码显示，便携台式。
2. 输出通道： ≥ 1 组2路。

3. 每路参数应可独立调节。
4. 输出脉冲周期：0.2s~2s可调，级差0.1s。
5. 输出脉冲宽度：0.1ms~2.0ms可调，级差0.1ms。
6. 输出幅度：刺激仪在500 Ω 的负载电阻下，输出幅度 $\leq 65V$ 。
7. 交替延时：A通道输出脉冲比B通道输出脉冲延时出现。交替延时 0.1~1.5s，步长 0.1s 连续可调。
8. 治疗定时：0~99min可调，治疗时间结束有蜂鸣器提示声，输出停止。
9. 治疗处方：应具有 ≥ 20 个默认处方和 ≥ 20 个自定义处方可供选择。
10. 应具有开/短路保护功能，对应通道有声光提示并停止输出。

注：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1. 本表中中央监护一拖三（带监护仪）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投标产品中如涉及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且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产品自带、非独立产品无需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货物商务需求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免费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质保期如有明确约定的以该约定期限为准，其他产品质保期按照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执行(如无厂家承诺或行业标准，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至少一年)。

4、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接用户报修电话 24 小时解决问题，并提供一站式的售后服务，及软件的终身免费升级。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视为包含在产品的综合单价内。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产品技术指标评分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8、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培训安排及内容：

1、须列出应该由厂商或供应商提供的免费或收费培训安排，具体实施培训计划时需和采购人协商确定，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2、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 如果培训教员不会讲中文,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

3、厂商所在地的培训应在最终验收之前结束；

4、培训对象:运行维护和管理人员。

三、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四、产品验收要求：

1、采购人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3、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五、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 六、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投标人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 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规定的处理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 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注：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不得缺项、漏项。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应认真核查投标文件中关于所投报产品提供的资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且需提供有效的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扫描件，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注: 以上信息将用于中标后合同备案,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制造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制造商所在区域(地址)	是否绿色建材	产品属性		
							是否环保	是否节能节水	是否自主创新
1									
2									
3									
..									

注：以上信息将用于中标后合同备案，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